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报送《防御台风“梅花”重点风险点 自查表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公司、商贸国资公司、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根据9月13日班子扩大会议精神，现将《防御台风“梅花”重点风险点自查表》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单位实际，认真排查好在建工程、危旧房屋、城市内涝、危化品企业（仓库）、种养殖区域及“五边”等六个方面的重点风险问题，并按要求进行填写。附件请在9月14日上午10点前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后，以扫描件的形式报送至区社业务部。

附件：防御台风“梅花”重点风险点自查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9月13日

